

113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1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 壹、 辦理時間：113年4月25日(四)下午14時至16時
- 貳、 辦理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楊雅茹專門委員兼代老人福利科科长

紀錄：翁禕婕

- 肆、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本府環保局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說明：

- (一) 為確保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鼓勵場所採取主動防疫，加強通風換氣並引入殺菌設備，經本局查驗通過授予認證。本市認證場所自112年3月起推動迄今已滿1年，已有144處場所提出申請，已核發101處認證(94處金級、7處銀級)，其中包含15處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本局已核發11處認證，占總申請數約10%。
- (二) 為有效提升場所申請意願，本局可提供免費現場巡檢及專家輔導改善資源，協助場所瞭解場域室內環境及現況。

結論：空氣品質認證場所可選擇特定區域進行檢測，另本局後續將研議機構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之鼓勵措施，有意願瞭解本方案者，請洽本府環保局（02-27208889#7238）。

報告案二：有關 113 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將於 7 月至 8 月份辦理，請受評機構提前備妥相關資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局預計於本年度 7 月至 8 月份辦理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請受評機構至本局局網參考相關資料並預為準備及配合辦理評鑑事宜，另有關機構評鑑程序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地點將另案通知受評機構。

（二）本次評鑑指標、對象、期程及資料檢視時間如下：

1. 評鑑指標：依本局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2. 評鑑對象：原 111 年應受評鑑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計 20 家）、原 109 年及 110 年應受評鑑或 112 年申請提前評鑑，且於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之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計 4 家），共計 24 家。
3. 評鑑期程：預定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4. 資料檢視時間：109 年 7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

結論：洽悉，請受評機構務必派員參加說明會，並建議各機構可依相關指標分工指派工作人員參與說明會，以利資料準備。

報告案三：有關修正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訂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年-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指標及自我評量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考核項目「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開放公費安置機構包含評鑑等第為乙等以上，爰修正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二點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開放安置或入住於乙等以上機構亦可申請補助，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俟本局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再另案函知機構。

結論：洽悉，本局將另行通知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社工知悉，並請各機構向工作人員布達資訊。

報告案四：為增加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免疫力及避免重症風險，請各機構宣導人員儘速完成新冠 XBB 疫苗接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終期目標為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新冠 XBB 疫苗接種率達 20%，爰本局擬將機構 113 年度 XBB 疫苗接種率列入 114 年度計畫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1. 本局多元及充實獎勵審查方式，有關「本局政策配合度」一項，會將機構 XBB 疫苗接種率達 70%以上列入其中一項配分比重。
 2. 114 年度本市機構評鑑指標，有關「E2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新增新冠 XBB 疫苗接種率達 70%以上為加分項目。
- (二) 如各機構有新冠 XBB 疫苗接種需求，可洽該機構所屬行政區之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媒合醫療院所至機構內設站進行接種。
-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至 5/31 前提供新冠疫苗免費接種服務，另民眾至聯合醫院附設 12 區院外門診部接種新冠疫苗均無需付費，以及台大醫院等 16 家合約院所亦免收掛號費（參考衛生局網：<https://reurl.cc/g4RZ9N>）
- (四) 請各機構每周五定期至雲端回報疫苗接種情形，以利回報本市機構接種數據（<https://reurl.cc/97K73x>）。

結論：洽悉，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計畫辦理。
- (二) 為增加我國籍照顧服務員留任率，並加強人員感染管制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經機構推薦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

員完成 40 小時培訓並通過測驗後，給予每月 5,000 元獎勵金（每半年核銷一次），推薦之機構每推薦 1 人可獲得 12,000 元獎勵金，推薦人員以不超過機構內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之三成爲限（EX. 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7 名 $\times 0.3 = 2.1$ ，至多推薦 2 名）。

（三）照顧服務員報名資格：

1. 照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且有 1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2. 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有 2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3. 非照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且有 3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4. 現職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有連續 4 年住宿機構照服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四）報名完成後，請至長照人員系統(SC 老福機構子系統)於該名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中上傳結業證書或照服員技術士證，如為接續服務不同住宿式機構者需提供人員勞健保投保資料予本局承辦人。

（五）本計畫之本國籍照服員，係指領有本國身分證者(不含外籍配偶，僅持有居留證者不符合計畫資格)。

（六）培訓人員自領取獎勵金之月份起，需於推薦住宿機構內持續擔任照服員工作，未滿 24 個月離開原推薦住宿機構者，自離職當月起不得領取獎勵金，亦不得再被推薦；滿 24 個月後轉換住宿機構續任住宿機構照服員者，且中

斷未超過 6 個月者，可由新住宿機構於額度內推薦（以 1 次為限），並於計畫期間領取獎勵金。

(七) 參訓學員需攜帶身分證報到，或其他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的身分證件，例如，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等，以利訓練中心工作人員於報到時及測驗前查驗身分。學員倘有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或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證件之違規情事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由衛生福利部移送司法機關。

(八) 如有意願報名者，請先至本局報名系統登記 (<https://reurl.cc/QZMzd2>)，本局將依報名優先順序於衛生福利部通知課程期別時，將另以電子郵件轉知開課時間及填寫報名資訊，經本局初審通過送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進行複審，確認報名成功者將由衛生福利部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結論：洽悉，請各機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參訓。

報告案六：有關勞動部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本國人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依勞動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246A 號及同年月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526A 號令辦理。

(二) 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與老人福利機構法定應聘人員相關基準，說明如下：

1. 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三百零二元。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3.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
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三) 經詢勞動力發展署前述薪資金額為經常性薪資，不含加班費及獎金，至有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訂定依據如下：

1. 勞動統計查詢網-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
(<https://pswst.mol.gov.tw/psdn/>)。
2. 基本工作調查幅度。
3. 聘僱外籍移工成本（基本薪資、就業安定金）。
4. 國內辦理招募求才本國人薪資。
5. 製造業職業調查基準。

(四) 機構針對上開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有疑問，可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詢問，電話：(02) 8995-6180。

結論：有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是否可列計我國籍照顧服務員聘僱人數，因涉及中央法規規定，如法規有修正，將另行通知機構。

報告案七：有關本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應備文件佐證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本局113年1月份公告修正本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機制辦理。
- (二) 收費審查小組由會計師事務所、社工專業、護理專業、家庭照顧者代表及機構業者代表組成，審查機構調漲費用

之幅度，以機構收入利潤回推機構調整之費用金額是否合理。

(三) 機構應依本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機制第六點備妥相關申請應備文件，並請敘明申請調整收費原因，建議可採住民費用成本分析方式撰寫，例如計算人事成本、房租成本及營運成本。(例如收費每床30,000元，其中多少比例用於房租成本及人事成本等)，並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四) 機構耗材收費標準採進貨價之1.15倍計收(依老人福利法第34條規定應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涉及特別護理費用項目請依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計算。

結論：請申請調整費用之機構務必依本局公告審查機制備妥申請文件，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各管區承辦人。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為辦理長照人員積分認證，請社會局協調長期照顧專業協會增加辦理多元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因目前本市其他辦理訓練單位皆有限制每家機構之報名名額，故機構難以安排工作人員受訓期程，因機構家數眾多，課程報名競爭相當激烈。

建議：建議社會局協調長期照顧專業協會增加辦理長照人員積分課程，包含原住民、多元文化及消防安全等課程，以維護工作人員受訓權益。

結論：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當年度長照人員積分課程，未來年度將會調查各機構課程需求，再與受託單位討論當年度課程辦理主題。

討論案二：有關本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因老人福利機構尚非台電公告電費凍漲中央認定優惠對象，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本國人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建議看護工薪資為 30,302 元、中階看護工薪資為 32,000 元及廚師薪資為 38,200 元，其他同仁至少 29,254 元。目前仍有部分老人福利機構每月床位收費未達 3 萬元，故社會局審查機構申請調整費用文件應參考機構營運成本計算合理性。

建議：建議收費調整審核的應備文件，參考新北市、桃園市，用機構的營運成本辦理收費調整審查。

結論：本局公告之臺北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機制係透過機構利潤成本分析計算合理性，亦著重機構與家屬溝通調整收費情形及弱勢保障措施，以減少爭議，倘機構有申請調費需求，請依前開機制作妥相關申請文件送本局提出申請。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申請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長者具低收入戶 0-2 類領有本補助且無家屬之重度失能老人，或有老人福利法 41 條、第 42 條規定之情事，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特別處遇費時，僅需檢附「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老人暨保護安置老人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及「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由本局與機構簽署即可，無需另簽署委託養護契約。

結論：洽悉，如機構收容符合說明所述資格之長者，無須與長者本人另外簽署委託養護契約。

臨時動議二：有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針對服務對象 CMS 評估標準疑義。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現行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進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時，會因照顧管理專員為護理背景或社工背景而有評估結果差異，又因未滿 65 歲之服務對象具身心障礙證明，故領取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而年滿 65 歲後須轉換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為符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則必須進行失能評估，有部分長者因失能評估等級未達補助標準而影響補助金額，故請社會局研議如長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得延續轉換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結論：因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事宜涉及本府衛生局權管業務，本局後續將再研議是類身心障礙者轉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相關程序事宜。

臨時動議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勞動檢查標準較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嚴格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仁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說明：近兩年勞動局辦理勞動檢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違反查核項目皆直接裁處，無給予機構限期改善空間，然該局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勞動檢查則採輔導方式，給予該類機構採補件方式辦理，希社會局能協調勞動局考量比例原則，給予老人福利機構改善空間。

結論：本局每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法務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勞動局等跨局處辦理一次無預警查核，復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規定，評分項目為機構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勞動局亦會辦理專案稽查，本案涉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有關查核標準本局將再與本府勞動局研議及討論。

玖、散會（16時）